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針對本校日間部研究生，使其儘速了解申請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- 2.依據：本校[博士學位考試辦法](#)、[碩士學位考試辦法](#)。
- 3.範圍：本校日間部研究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    A{{系所填寫相關表件}} --&gt; B[系所審核並確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]     B --&gt; C[學院審核]     C --&gt; D[校長核章]     D --&gt; E[印製學位考試委員聘函]     E --&gt; F([完成程序]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p>各系</p> <p>各系</p> <p>各學院</p> <p>秘書室</p> <p>教務處註冊組 文書組 (<a href="#">陳依蘋</a>/2209)</p> <p>教務處註冊組 (<a href="#">陳依蘋</a>/2209)</p>	<p>開學後一個月 月起</p>	<p><a href="#">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</a></p> <p><a href="#">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</a></p> <p><a href="#">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</a></p> <p><a href="#">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</a></p> <p><a href="#">學位考試委員名單</a></p>

5.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系所填寫相關表件：填寫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。
- 5-2、系所審核並確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系所審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資料並確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核章。
- 5-3、學院審核：學院審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資料並核章。

5-4、校長核章：校長在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核章。

5-5、印製學位考試委員聘函：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位考試委員聘函並由文書組蓋相關印章。

5-6、完成程序：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印製完成送至系所即完成程序。

## 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2

### 6-1 研究生是否符合以下條件：

研究生申請時需具在學身分。

應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。

投稿研討會以上經審查且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。

### 6-2 考試委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

#### 1.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

1.1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1.2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1.3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1.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。

#### 2.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

2.1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2.2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2.3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2.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。

6-3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6-4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限制是否符合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二人，得僅擇聘其中一人為學位考試委員；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，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遴聘七人。